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4〕67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转发省局《关于印发2024年车用油品综合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现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4年车用油品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办发〔2024〕192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一要根据方案要求，结合部门职责，持续加强对加油站等重点企业和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等重点产品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二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协助配合工作，强化涉环案件查处力度，完善不合格产品后处理机制，明确专人按时上报处理结果；三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加强与

相关部门的协作沟通，形成监管合力，把市场监管领域重点任务与生态环保工作紧密融合，提升监管效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山西省商务厅

晋市监发〔2024〕192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2024年车用油品综合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太原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晋中市、运城市、临汾市、吕梁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省检验检测中心，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7号）、《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要求，按照《关于印发山西省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一业一查”计划）的通知》（晋双随机办

发〔2024〕3号），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共同制定了《2024年车用油品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车用油品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全面加强车用汽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监管，切实保障成品油和车用尿素供应质量，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重点针对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和吕梁市的加油站及油库开展车用油品质量监督抽查，进一步加强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切实保障车用油品供应质量，不断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及省“两会”部署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决守住车用油品质量安全底线，严厉打击各类质量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产生活，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

二、重点任务

（一）狠抓车用油品销售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确保相关企业严格内部质量管理，细化油品管理流程，责任分解到人，把住供应关和销售关，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二）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针对加油站（点）故意规避监管问题，解决好查处违法企业与及时控制和消除不合格产品

带来危害的关系，本次任务采取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方式，按照有关规定随机抽取车用油品销售企业，通过委托抽样机构抽样，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发现涉嫌不合格的油品，依法依规按照开展后处理工作。

（三）提高抽查覆盖面，强化车用油品质量监管，倒逼质量提升。本次对山西省内汾渭平原城市（含原“2+26”城市）车用油品销售企业将前期已抽查企业排除后，剩余油品销售企业按民营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25%，国有企业不低于10%开展抽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从严处置抽查发现的不合格油品，既要查来源也要查去向，严防不合格油品回流市场。

（四）强化辖区内加油站及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稳定规范运行。对擅自拆除、闲置、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等问题，一律依法依规严格查处。

（五）在本辖区内开展加油站年检工作，重点检查加油站及油库台账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建立情况，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材料完善情况。

三、任务分工

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商务厅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本次任务的安排部署和统筹协调工作，并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组织实施。

（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选用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承担本次油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将抽检发现的不合格车用油品及时移交

属地市局依法依规处置。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商务厅向社会公告抽查结果。

(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各市开展本辖区内加油站及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抽查工作,督促各市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加油站及油库进行依法依规处置。

(三)省商务厅负责安排部署和督促指导各市商务局按照职责任务分工,结合加油站年检工作,组织实施好本次专项监督抽查工作。对年检不合格、台账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企业,督促各市商务局依法处理。

(四)各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本次专项监督抽查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抽样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原则,负责对抽查发现的不合格油品进行后处理,及时追溯不合格油品来源,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油站及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抽查工作。各市商务局负责加油站年检工作,重点检查加油站及油库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建立、执行情况。

(五)承担油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拟定车用汽柴油、车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和方案,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备案,实施细则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安排,确定由山西省检验检测中心承担对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8个地市车用油品质量的监督抽查任务。

(六)有关加油站、油库等销售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积极配合监督抽查和检查，如实提供监督抽查所需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拒绝监督抽查。

四、 推进措施

(一) 监督抽查抽样和检验工作

1.抽取样品。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备用样品由被抽样对象先行无偿提供。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采取一次性抽样，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对象签字确认。

为保证抽查覆盖面，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抽取样品时，原则上同一产品只抽查1个批次，1家企业抽取的样品不得多于2个批次（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各1批次）。

2.拒检认定。被抽样对象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拒检认定表》，并与被抽样对象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同认定，同时报送省局，以拒检不合格向社会公布。

3.样品检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

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组

织好样品的接收、登记、检查、保存、检验、处置等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科学、严谨。

样品接收。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书面报省局。

样品检验。检验人员应当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进行检验。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4.结果报送。检验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一是将检验合格报告现场送达或寄送至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和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局。二是将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不合格报告和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寄送至被抽样企业（在流通领域抽样的，上述文书同时寄送产品标称的生产企业）。三是将检验不合格报告在报告出具后7日内寄送至省局质量监管处（包括检验报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查结果通知书、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和抽样单各一式3份）。四是将质量分析报告和检验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于11月30日前报省局。五是全部抽检资料（合格报告、不合格报告、抽样单）装订成合订本报省局。

（二）油气回收设施检查工作

各市生态环境局应按照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辖区内加油站及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企业建立日查、自检、年检和维保制度，对擅自拆除、闲置、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设施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于11月30日前将处理结果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三）年检、购销和出入库台账检查工作

各市商务局应按照随机抽取的企业名单，结合加油站年检工作，重点检查加油站及油库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建立、执行情况，以及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完善情况，对年检不合格、购销和出入库台账等凭证材料不完善的企业，按照程序依法处理，并于11月30日前将检查结果报省商务厅。

（四）结果处理

1.通报公示。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商务厅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完成各自职能范围内抽查检查结果后及时录入抽检信息，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100%，并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依法依规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

省市场监管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汇总分析监督抽查结果，及时向各市发出通报，并依法向社会发布监督抽查结果公告。监督抽查结果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予以公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抽查以及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且逾期未改

正的被抽查企业实施失信名单管理。

2.不合格油品结果处理。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不合格产品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后，应当责令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同类产品，依法依规对不合格产品的受检企业和拒检企业进行结果处理，建立健全不合格产品追溯机制、案件查办机制、不合格产品销售企业质量分析会机制、结果反馈机制、不断强化产品质量监管。结果处理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时限上报处理结果。凡整改不到位、复查不合格的，要依法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和商务部门以及承检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严密组织好检查、抽样、检验和结果处理等相关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和油气回收治理设施稳定规范运行。同时，要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

（二）突出工作重点，依法依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要抓住工作重点，严格遵守监督抽查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严肃工作纪律，保证抽取样品覆盖性、代表性、真实性的同时，确保监督抽查结果公正、科学、严谨。突出不合格油品后处理工作效果，坚决防止以罚代改、不罚不改、以改代罚的现象发生。本次监督抽查所需样品的抽取、购买、运输、检验、处置以及复查等工作费

用由财政划拨，不得向被抽样对象收取任何费用。

（三）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有序推进。在监督抽查检查、抽样、检验、结果处理等工作环节，各职能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和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每项具体工作的负责人，确保本次任务的有序推进。

联系人：省市场监管局	刘江	0351-7680221
省生态环境厅	王天翔	0351-6371032
省商务厅	王蕊	0351-4073232